

尖扎县行政给付事项通用清单（2025年版，共28项）

序号	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	县教育局	各类贷学金、助学金 审核发放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45号 2021.4.29）第43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019.3.2）第33条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第2条	
2	县教育局	学生资助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45号 2021.4.29）第38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019.3.2）第33条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第2条	
3	县民政局	高龄补贴发放（70周岁及以上）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主席令第24号 2018.12.29）第33条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52号）第2条、第3条	
4	县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县级民政部门	《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青民发〔2021〕130号）第2条、第3条、第5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34条	
5	县民政局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县级民政部门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补助金的通知》（青民发〔2011〕101号）第1条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儿童福利政策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的通知》（青民发〔2021〕34号）第3条	
6	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发放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23〕12号）第2条	
7	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机构资金扶持		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5号）第3条	
8	县民政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县级民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第1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1〕94号）第2条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2〕70号）第3条	

序号	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9	县民政局	六七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		县级民政部门	《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内字224号1965.6.9）第6条 《青海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救济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06〕155号）第1条	
10	县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给付		县级民政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第3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19〕95号）第4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第1章	
11	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019.3.2）第14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第2条 《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青民发〔2021〕125号）第4条、第5条 《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青政〔2022〕62号）第14条、第15条	
12	县民政局	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康复、护理和照料服务		县级民政部门	《青海省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青民发〔2023〕50号）第二部分	
13	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审核、发放		县级民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第2条	
14	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县级民政部门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办字〔2021〕31号）第二部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青海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青政办〔2020〕51号）第4条	
			困难群众燃气补贴			
			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15	县司法局（15-18）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县级司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主席令第93号 2021.8.20）第12条、第52条	

序号	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6	县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34号 2010.8.28）第16条	
17	县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34号 2010.8.28）第16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17〕179号）第2条 《青海省人民调解工作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 2005.9.23）第38条	
18	县司法局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主席令第93号 2021.8.20）第42条、第43条、第44条	
19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县级人力资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2010.12.20）第12条	
20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		县级人力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6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 2011.7.1）第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2018.12.29）第14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33条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2015〕67号）第4章	
21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本养老金发放		县级人力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2018.12.29）第16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4章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2015〕67号）第5章	
22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金发放		县级人力资源部门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1999.1.22）第16条 《青海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2001.6.22）第3条、第17条	

序号	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第2章、第3章	
24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会令第十一号 2024. 11. 8修订）第32条	
25	县卫生健康委	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30号 2019. 6. 29）第6条、第41条、第5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5号 2013. 6. 29修正）第15条	
26	县卫生健康委	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农牧民节育手术术后并发症和两女户子女高校就学补助对象的确认及奖励扶助资金的发放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全文 《财政部关于申报纳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范围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全文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鼓励计划生育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青政〔2007〕39号）全文	
27	县卫生健康委	城镇农村独生子女、双女养老保险补助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通知》（青人口发〔2012〕11号）全文	
28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7号 2024. 7. 29）第23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3〕211号）第2章	